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延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劲业

吴向能

梁黔义

年 月 日